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5〕0001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Y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港路16号万科金融港3座1梯1511单元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北侧空地，堆放高度超过厂区四周围挡，且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2月26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北侧空地，堆放高度超过厂区四周围挡，且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堆场面积约为1060㎡）；

2、2024年12月26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该公司露天堆放成品砂，执法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共同测量未覆盖堆场面积）；

3、2024年12月26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平面图（证明该公司露天堆放成品砂的位置）；

4、2024年12月26日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该公司授权林强办理）；

5、2024年12月31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将成品砂露天堆放在厂区北侧空地，堆放高度超过厂区四周围挡，且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堆场面积约为1060㎡）；

6、2024年12月31日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和核对章（证明该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7、2024年12月31日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国辉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核对章（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辉身份）；

8、2024年12月31日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人林强的身份信息）；

9、2024年12月31日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A4合同段碎石加工与运输劳务分包草签合同》部分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核对章（证明福建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A4合同段碎石加工场，环保事宜由该公司负责）；

10、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该公司近两年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1次）；

11、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5〕0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你公司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五）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8，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根据污染后果等级、经济承受能力、环境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等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裁量因素，计算裁量处罚金额为2.1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